

《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的专项意见

天职业字[2016]16227-4

按照《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2375号）的要求，我所对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于2012年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制定《账销案存管理办法》规范已核销款项的后续管理。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请补充披露：（1）公司上述制度的制定主体和时间，以及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请逐条列示公司上述制度中与债权债务核销相关的具体条款内容；（3）公司近三年均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上述制度等有关规定。

回复：天科股份2012年对业务部门原制订的《债权债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编制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相关部门会签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发；天科股份《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由公司业务部门编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该办法，并于2016年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上述两个文件属于公司部门的具体规章制度，依据公司章程第128条《总经理工作细则》第7条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批准签发后即在公司进行发布并实施。

天科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于债权债务核销的相关规定为“第三十条 坏账损失需要核销的，要按公司资产核销程序审批。由财务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搜集整理证据资料。”同时，该规定明确了需要收集的具体证据。

天科股份《账销案存管理办法》关于债权债务核销的相关规定有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上述条款规定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账销案存资产、账销案存债务的定义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债务销案所需要的证据。

我们认为，天科股份上述规定未违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天科股份近三年均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未违背天科股份制定的相关制度。

二、根据《核销公告》和《回复公告》，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有效期，本次核销款项的形成期间为1999年至2011年，其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为截止日期（2011年12月31日）后满两年之日，且在诉讼时效期内尚无证据证明存在或发生过中止、中断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所有款项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全部为“截止日期（2011年12月31日）后满两年之日”的原因和依据；（2）按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对应列示本次核销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债务人、具体金额、笔数；（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你公司账务核销的规定，说明在相关债权债务已于 2013 年底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下，你公司应进行核销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当时未进行核销而选择在目前才进行核销的原因和合规性。

回复：

我们对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逐笔进行了核实，具体的单位、金额、形成时间和原因均已在本次经济鉴证专项报告中进行了列示。

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所有债权债务最近一笔业务往来发生时间在 2011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天科股份与本次核销款项的债务人、债权人未发生包括款项往来、对方催收、公司签收债务确认书等在内的引起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基于上述事实，天科股份认为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最迟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为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满两年之日。遵循谨慎性原则，天科股份聘请了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

我们认为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在本次核销时都已超过了诉讼时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天科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根据《回复公告》，你认为本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你公司将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合规性和合理性。

回复：

天科股份将核销的债务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判断的是基于以下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五条规定：“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金融负债包括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

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天科股份在对债权债务初步清理基础上，制定了《账销案存管理办法》，为更好的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决定对账龄五年以上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应付款主要对应的是金额小、长期无交易的供应商，其中部分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已经多年没有和天科股份进行对账。天科股份聘请律师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了鉴证，确认该等应付款已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期，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要求天科股份继续支付该债务即该项义务支付的可能性很小，符合核销条件。

天科股份以前年度估计五年以上的往来可能还会收回或偿付，本年根据过往的资料及累计的证据显示部分往来款收回或偿付的可能性很小，从而制定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在取得相关证据后对其进行核销，可以适用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我们认为，天科股份于本期制定核销制度并取得相关债务核销的证据后，将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根据《回复公告》，本次核销后，你公司还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89,113.57 元和应付账款 1,168,021.94 元未予核销，未对前述款项一并核销的原因是还存在业务联系。请补充披露：（1）逐笔列举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超过诉讼时效；（2）《回复公告》所称的“还存在业务联系”是否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中止、中断后的诉讼时效时点；（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你公司账务核销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仅以“还存在业务联系”为由，对相关款项不予一并核销的合理性。

回复：天科股份本次债权债务清理核销工作启动后，各部门和业务单位立即开展了清理，对账龄 5 年以上债权债务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天科股份对其业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可能收回或支付的 5 年以上债权债务形成了暂不予纳入到此次债权债务核销范围的工作意见。接到本问询函后天科股份再次对本次未予核销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了逐笔核实。经核实，本次未予核销的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89,113.57 元（其中在本次核销截止日前两年内有款项往来和对账单的有 6,210,711.41 元，本次核销截止日前两年内无款项往来和对账单但进行了电话等形式催收的有 3,878,402.16 元）；本次未予核销的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1,168,021.94 元（其中在本次核销截止日前两年内有款项往来和对账单的有 414,624.24 元，本次核销截止日前两年内无款项往来和对账单但有电话等方式联系的有 753,397.70 元。账龄超过 5 年、本次核销截止日前两年内无款项往来和对账单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未进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天科股份业务部门判断与前述债权债务单位还存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或是未来还有较大可能合作，收回或支付的可能性较大。

天科股份此次未将上述账龄超过五年的债权债务未纳入核销的范围系因其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与相关债务人、债权人尚有业务联系，该等业务联系不必然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综上，天科股份因“还存在业务联系”，对相关款项不予一并核销符合天科股份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